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 变更的时间及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 (2) 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 (3) 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4) 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 (5) 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